

证券代码：600395

证券简称：盘江股份

编号：临 2024-084

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 2024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 2024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1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吴黎女士主持，应参加会议监事 5 人，实际参加会议监事 5 人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出席会议的监事经过认真审议，采取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，以 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《关于核销长期挂账应付款项的议案》。监事会认为：本次核销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符合公司财务实际情况，同时本次核销的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会议同意该议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 年 12 月 18 日